

法律方法： 基础理论研究

赵玉增 郑金虎 侯学勇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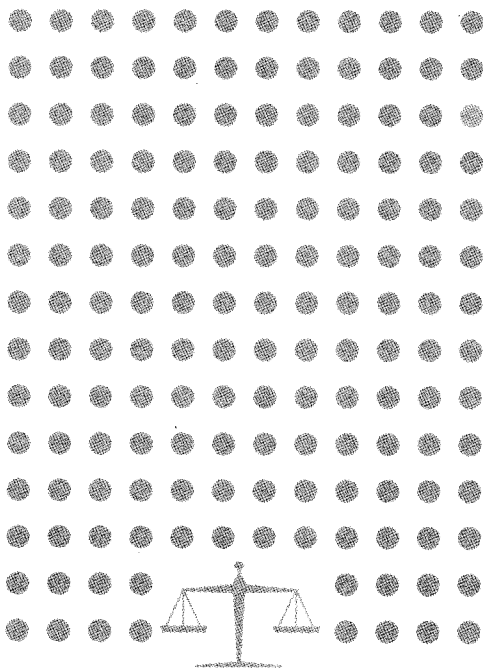
On Fundamental Theories
of Legal Method

山东人民出版社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青年项目

法律方法： 基础理论研究

赵玉增 郑金虎 侯学勇 著



On Fundamental Theories
of Legal Method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方法:基础理论研究/赵玉增等著.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209-05095-1

I. ①法… II. ①赵… III. ①法律—方法论 IV. ①D90-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33473号

责任编辑:齐晓霞

装帧设计:武斌

法律方法:基础理论研究

赵玉增 郑金虎 侯学勇 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250001

网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格 16开(170mm×235mm)

印张 16.75

字数 200千字

版次 2010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1月第1次

ISBN 978-7-209-05095-1

定价 35.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532)88194567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导论 / 1

- 一、法律方法论研究回顾 / 1
- 二、法律方法论研究现状 / 8
- 三、几种主要的法律方法研究概说 / 11

第二章 法律方法的概念 / 18

- 一、何谓方法 / 18
- 二、法律方法概念的梳理 / 20
- 三、法律方法概念的界定 / 26
- 四、法律方法与法学方法概念辨析 / 28

第三章 法律思维 / 40

- 一、法律思维的概念 / 40
- 二、法律思维的特征 / 46
- 三、法律思维的方法论意义 / 54
- 四、法律思维对法治建设的意义 / 56

第四章 法律发现 / 67

一、法律发现的含义 / 68

二、法律发现的意义 / 70

三、法律发现的场景 / 75

四、法律发现的场域 / 78

第五章 法律解释(上) / 87

一、法律解释的含义 / 88

二、法律解释的属性 / 96

三、法律解释的方法 / 102

第六章 法律解释(下) / 107

一、法律因素 / 107

二、法官的个体因素 / 118

三、社会因素 / 124

第七章 法律推理(上) / 133

一、国内法律推理研究述评 / 134

二、国外法律推理研究述评 / 146

第八章 法律推理(下) / 158

一、界定法律推理概念的“姿态” / 158

二、对法律推理概念的界定和说明 / 164

三、对三段论式法律推理指责的回应 / 171

四、法律推理与其他法律方法 / 174

第九章 法律论证(上) / 182

- 一、法律论证理论的兴起 / 182
- 二、法律论证理论的研究概况 / 185
- 三、法律论证的特征 / 195
- 四、法律论证的本质 / 198

第十章 法律论证(下) / 208

- 一、一致性原则:论证的最低要求 / 208
- 二、融贯性原则:论证的整体性要求 / 214
- 三、可接受性原则:论证的实质合理性 / 223
- 四、可普遍化原则:论证的形式合理性 / 231

第十一章 利益衡量等法律方法 / 239

- 一、利益衡量的界定 / 239
- 二、利益衡量的必然性 / 243
- 三、利益衡量的应用场域 / 245
- 四、利益衡量的模式和方法 / 247
- 五、漏洞补充等法律方法 / 253

主要参考书目 / 257

后 记 / 263

第一章 导 论

近年来,随着法学研究的转向,^①法律方法论研究越来越受到学界的关注,^②逐渐成为法学研究中的“显学”。可以说我国的法律方法研究肇始于上世纪80年代,但形成研究群体,引起学界广泛关注却是本世纪的事情。在此梳理30多年来我国法律方法论研究的大致概况,可以为我们的研究法律方法论的基本理论问题和具体法律方法提供基本的知识背景。30多年来,我国的法律方法论研究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初始到发展,从少数学者关注到形成研究群体,从单学科涉及到多学科共研,从主要译介西方研究成果到有意识地关注中国问题的发展过程。

一、法律方法论研究回顾

(一) 两点说明

1. 关于法律方法论。

当下中国的法律方法论研究虽有蓬勃发展之势,但学界对法律方法

^① 陈金钊认为,基于法学是一门实用性(实践性)学科,是一门以对法律的理解为主要内容的学科,是一门带有很强教义学属性的学科,我国法学应进行研究范式的四个转向,即由立法中心主义立场向司法中心主义的转向;研究内容从本体论向方法论的转向;研究的价值趋势由单一的阶级意志向价值多元的转向;研究方法的整体主义向个人主义的转向。参见陈金钊:《法学的特点与研究的转向》,载《求是学刊》2003年第2期。谢晖在《法理学研究转向问题笔谈》中也提出,法(理)学的研究应该从“宏大叙事”转向“微观论证”。参见谢晖:《法理学:从宏大叙事到微观论证》,载《文史哲》2003年第4期。

^② 参见葛洪义:《法律方法的性质与作用》(注[1]),载葛洪义:《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第3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5页。

及法律方法论的界定仍未达成共识。对法律方法及法律方法论认识的分歧从一开始就存在着,而且很可能一直存在下去。但我们要对法律方法研究进行梳理,就不能不对法律方法和法律方法论有一个大致的界定,否则我们的梳理会因缺乏基准而失去依托。近两年,由《法学方法抑或法律方法》和《法律学方法论辩说》两篇文章引发的学界对法律方法及法律方法论概念的探讨还在继续。^① 尽管仍存在理解上的不同,但对法律方法和法律方法论的认识已渐趋一致,越来越多的学者主张将法律方法和法学方法两个概念区别开来:法学方法应主要是指法学研究的方法,而法律方法是指在司法过程中,法官等职业法律群体依据法律规范裁判案件时所运用到的,诸如法律发现、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等方法;法律方法论是指上世纪90年代以来,国内学界关于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等法律应用方面的研究旨趣。^②

2. 关于研究资料。

我国对法律方法论研究的关注,可以说肇始于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但在上个世纪有关法律方法论的研究论文还相对较少,只是本世纪以来,有关法律方法论的研究论文、论著才明显呈逐年增长的趋势(见表1-1)。

^① 对法律方法及法律方法论认识的分歧,读者可参见郑永流:《法学方法抑或法律方法》,载《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林来梵、郑磊:《法律学方法论辩说》,载《法学》2004年第2期;王夏昊:《缘何不是法律方法——原本法学的探源》,载《政法论坛》2007年第2期;姜福东:《为什么不是“法学方法”——与王夏昊先生商榷》,载《浙江社会科学》2008年第10期;赵玉增、王茂庆:《法律方法的意义探析》,载《山东科技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赵玉增:《法律方法与法学方法概念辨析》,载《学习与探索》2007年第2期;焦宝乾:《“法律方法”的用语及概念解析》,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赵玉增:《法律方法释义》,载《法律方法》(第6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04~239页;张立春:《缘何是法律方法——基于中国正名观的认识》(未刊稿);等等。

^② 参见焦宝乾:《“法律方法”的用语及概念解析》,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

表 1-1 以“法律方法”和“法学方法”为题名或关键词的研究论文统计

项 目 \ 年 度	年 度									
	2000 前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合计
法律方法(题名)	6	3	3	15	8	9	9	22	24	99
法律方法(关键词)	4	2	5	17	11	18	24	38	34	153
法学方法(题名)	2	0	1	2	1	3	5	4	10	28
法学方法(关键词)	4	0	1	11	4	4	6	10	12	52

备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知网数字出版平台,截止于2008年12月31日,单位“篇”(下同)。

以“法律方法”或“法学方法”为题名的论著(译著)主要有:《法律方法阶梯》(郑永流),《法学方法与法律人》(第1~2卷,胡玉鸿),《科学发展观与法律发展:法学方法论的生态化》(陈泉生),《萨维尼法学方法论讲义与格林笔记》,《法律方法论》(陈金钊),《法学方法论问题研究》(舒国滢),《法律方法论》(刘治斌),《政法理论与法学方法》(吴庚),《体系化的民法与法学方法》(许中缘),《法律方法论》(第1~3卷,孔祥俊),《法律论证与法学方法》(戚渊等),《“找法”与“造法”:法官适用法律的方法》(郭卫华),《凯尔森法律效力论研究——基于法学方法论的视角》(梁晓俭),《法律方法与应用法学·军》(第1~4卷),《法学方法论》(杨仁寿),《月旦民商法研究·法学方法论》,《法学方法论》(拉伦茨),《法治与法律方法》(陈金钊),《法学方法论与德沃金》(林立),《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黄茂荣),《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博登海默)等等。^①另,由陈金钊、谢晖主持的《法律方法》集刊已连续出版7卷;由葛洪义主编的《法律方法与法

^① 这里仅仅列举了以“法律方法”或“法学方法”为题名的部分论著(译著)。除此之外,以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等诸种法律方法为题名的论著(译著)或部门法学方法或法律方法论著(译著),更是不胜枚举。

律思维》已出版4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编印的《法学方法论丛书》已出版了3本；以“法律方法”为主题的网站已开辟了两家——“民间法与法律方法网”（<http://www.xhfm.com/Index.html>）和“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http://www2.scut.edu.cn/juris/>）；近几年，以“法律方法”为主题的学术会议频繁召开，会议论文集也是重要的研究成果。上述论文、论著、专辑、网站、会议论文等是对法律方法论研究进行梳理的主要参考资料。

（二）法律方法论研究回顾

改革开放后的10余年间，中国法学和法理学的主要任务是恢复和重建，学者们关注的主要是法学和法理学中那些重要的、带有基础性的问题，如法的起源、法的本质、法的历史类型、法的要素、权利和义务、“人治”与“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与政策、法的继承性、公私法的划分、法的本位、人权问题等，^①那时的法学和法理学研究还没有顾及到法律方法问题。如果说有学者注意到了法律的方法问题，则一般是在《法学基本理论》、《法学概论》或《法理学》教材中，用一个问题或一节的篇幅，简单介绍一下学习或研究法学或法理学的方法。这一意义上的法学或法律方法显然不是学界今天所关注的法律方法。30多年来，我国法律方法论的研究大致可分为“起始”和“发展”两个阶段：

1. 起始阶段（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2000年）。

回溯法律方法论研究，1985年于向阳的《试论用经济法律方法管理经济》^②是较早使用“法律方法”的论文，1986年徐广林的《法律方法概念之我见》^③是笔者见到的我国学界最早阐释“法律方法”概念的文章。但这

^① 参见周世中：《建国50年来法理学研究的回顾与前瞻》，载《社会科学家》1999年第6期；刘升平：《近年来法理学研究述评》，载《中外法学》1996年第1期。

^② 于向阳：《试论用经济法律方法管理经济》，载《东岳论丛》1985年第5期。

^③ 徐广林：《法律方法概念之我见》，载《江西社会科学》1986年第5期。

时学者们所言的法律方法,主要是指运用法律手段对国民经济领导机关的管理活动和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管理。这一含义的法律方法很难与当下学界所关注的法律方法相对接,可以说是原初意义上的法律方法。

1988年沈宗灵的《法律推理与法律适用》^①一文,应是能够与当下法律方法论研究相切合的肇始之作,而1995年梁慧星出版的《民法解释学》则是与当下法律方法论研究相切合得最早的专著。由此,可以说我国的法律方法论研究开始于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但直到上世纪末,与法律方法论相切合的研究论文一直不是很多(法律解释除外)。这一阶段与法律方法论相切合的研究论文情况可见表1-2。所以,笔者将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出现法律方法研究以来至上世纪末,确定为法律方法论研究的初始阶段。

表 1-2 2000 年前法律方法论研究论文统计

项 目	年 度							
	1990 前	1991 ~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计
法律方法	4	3	0	1	1	0	0	9
法学方法	0	0	0	0	1	0	1	2
法律解释	14	7	4	11	12	10	12	70
法律推理	1	5	1	0	2	6	4	19
法律论证	0	0	0	0	0	0	2	2
价值衡量 (利益衡量)	0	1	0	0	1	2	1	5
漏洞补充	0	1	1	1	0	0	1	4
法律发现	0	0	0	0	0	0	0	0

^① 沈宗灵:《法律推理与法律适用》,载《法学》1988年第5期。

总体来看,这一阶段虽较早出现了以“法律方法”为题名的研究论文,但谈的都是在经济和社会管理中使用法律手段,两篇以“法学方法”为题名的研究论文,^①谈的都是法学的研究方法。而对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等诸种法律方法的研究,其中对法律解释的研究相对较多,开始得也较早。^②就法律解释研究而言,1997年后每年都有10余篇研究论文,这时的法律解释研究主要围绕着我国的法律解释体制而展开。孙国华和郭华成的《法律解释新论》,^③主要谈了“对法律解释概念的再认识”、“法律解释机制”和“法律解释技术”等问题,有了比较明显的当下法律方法论研究意蕴。季卫东的《法律解释的真谛——探索实用法学的第三条道路(上、下)》,^④在法学界产生了比较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谢晖提出了法律解释与解释法律的不同。^⑤陈金钊提出了构建“法律解释学”的构想,^⑥等等。可以说,在法律方法论研究的初始阶段,学界主要围绕对法律解释的研究而展开,即法律解释是上世纪法律方法论研究的主题。

2. 发展阶段(2001年至今)。

进入本世纪,法律方法论研究逐渐成为法学研究中的“显学”。之所以将本世纪初作为法律方法论研究步入发展阶段的标志,除了借用世纪之初便于记忆、分界外,主要有以下几点理由:

一是自2001年开始法律方法论研究的论文呈逐年明显增长的趋势

① 参见严存生:《法学方法现代化有感》,载《法制现代化研究》(第6卷),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孙季萍:《古代希腊、罗马、中国法学方法的比较分析》,载《山东社会科学》1998年第3期。

② 参见刘升平:《谈谈法律解释》,载《法学杂志》1981年第5期。

③ 参见孙国华、郭华成:《法律解释新论》,载《政治与法律》1988年第5期。

④ 季卫东:《法律解释的真谛——探索实用法学的第三条道路(上、下)》,载《中外法学》1998年第6期、1999年第1期。

⑤ 参见谢晖:《解释法律与法律解释》,载《法学研究》2000年第5期。

⑥ 参见陈金钊:《法律解释学简论》,载《法学论坛》2000年第1期。

(见表 1-1)。

二是前面提及的以“法律方法”或“法学方法”为题名的论著(译著)绝大多数是 2001 年及以后出版的。

三是由葛洪义发起的全国首届“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专题学术研讨会 2001 年在西安召开;是年 5 月,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组织了全国的“法律解释与法律论证”学术研讨会。全国性法律方法学术研讨会的召开,是法律方法论研究步入发展阶段的主要标志。次年,由葛洪义主编的《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第 1 辑)和由陈金钊和谢晖主持的《法律方法》(第 1 卷)相继出版。

四是由陈金钊和焦宝乾撰写的首份《中国法律方法论研究学术报告》主要以 2002 年以来部分法律方法论研究成果进行综述,其中有的研究文献溯及到了 2001 年,甚至更早。

五是自 2001 年起法律方法论研究的论文呈明显增长趋势,学界在继续关注法律解释研究的同时,开始关注法律推理、法律论证、价值衡量、法律发现等其他法律方法的研究(见表 1-3)。

表 1-3 2001~2008 年以诸种法律方法为题名的研究论文统计

项目 \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合计
法律解释	20	27	31	50	40	57	71	56	352
法律推理	14	10	24	15	17	15	21	25	141
法律论证	2	0	3	12	23	9	24	28	101
价值(利益)衡量	7	7	8	13	24	34	33	27	153
法律发现	0	2	2	2	2	12	3	5	28
漏洞补充	4	3	0	1	0	0	2	7	17
合计	47	49	68	93	106	127	154	148	792

可以说,上世纪学界还少有法律方法论的问题意识,法律方法论研究主要局限于对法律解释的研究上,而本世纪以来,学界逐渐有了法律方法论的问题意识,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和研究法律方法,关注法律方法论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法律方法论的学科意识开始觉醒。^①但总体来看,本世纪至今,我国的法律方法论研究还处于发展阶段,还不能说已经成熟,虽然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和研究法律方法,也有了法律方法论的学科意识,但毕竟法律方法论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尚未释清,法律方法论的方法体系和知识体系还没有形成,我国的法律方法论研究仍处于“发展”阶段,这一阶段还将会持续很长一段时间。

二、法律方法论研究现状

现阶段,我国的法律方法论研究总体呈现如下特点和趋势:

1. 法律方法论研究越来越受到学界关注,研究论文、论著呈逐年明显增长趋势,研究广度和深度在逐年扩展,主要由硕士、博士参与的法律方法论专题研究也在逐年增多。

以研究论文为例,2001~2008年,每年发表的法律方法论研究论文分别是:50篇、53篇、85篇、102篇、118篇、141篇、183篇和182篇,除2001、2002年基本持平外,自2003年始,研究论文数量有了明显增长。从对诸种法律方法的关注来看,上世纪主要关注法律解释,本世纪在继续关注法律解释的同时,开始关注法律推理,^②近两年又开始关注法律论证、价值(利益)衡量。从研究内容来看,以法律解释为例,上世纪主要是对我国法

^① 参见焦宝乾、陈金钊:《法律方法论学科意识的觉醒——2007年中国法律方法论研究学术报告》,载《山东大学学报》2008年第3期。

^② 以2000年出版的张保生的《法律推理的理论与方法》、解兴权的《通向正义之路——法律推理的方法论研究》和张志铭、解兴权翻译的史蒂文·伯顿的《法律和法律推理导论》为标志。

律解释体制进行剖析,本世纪则开始关注法律解释的理论问题,甚至出现了法律解释的本体论转向。^①从研究广度和深度来看,在继续关注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价值(利益)衡量等传统法律方法的同时,开始关注经验方法、模型分析、法律类推、事实认定等方法,关注法律方法与法律渊源、法律关系等传统法律概念的关联,关注法律方法与民间法的关联,^②关注法律方法论的基本理论问题,提出了法律方法体系的构建,^③关注法律方法在部门法中的运用,^④关注部门法的法律方法论研究,关注法律方法论学科知识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等等。^⑤

2.以“法律方法”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相继召开,特别是全国首届法学方法论论坛学术研讨会的召开,标志着法律方法论研究的组织性明显增强。

这方面的会议主要有:2001年9月,全国首届“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专题学术研讨会在西安召开,到目前为止已召开了四届;全国法学(律)方法论论坛学术研讨会已分别在北京、广东和山东召开了三届;2001年5月,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组织了全国“法律解释与法律论证”学术研讨会;自2001年起,山东省法理学研究会学术年会都将“法律方法”或某种“法律方法”作为会议主题;2005年10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了“裁判的方法”研讨会;2007年,山大威海分校主办了“司法方法与和谐社会建设”学术研讨会;等等。这些学术研讨会的召开,为法律方法论研究提供

① 参见焦宝乾:《本体论意义上的法律解释理论》,载《山东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② 参见谢晖:《初论民间规范对法律方法的可能意义》,载《现代法学》2006年第5期;张明新:《法治、善治理念、法律方法与民间规则》,载《山东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③ 参见郑永流:《法律判断大小前提的建构及其方法》,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4期。

④ 参见屈胜肖:《刑事审判中的法律解释》,中国政法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等。

⑤ 参见焦宝乾、陈金钊:《法律方法论学科意识的觉醒——2007年中国法律方法论研究报告》的总结,载《山东大学学报》2008年第3期。

了相互交流的平台,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的法律方法论研究。

3.《法律方法》、《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等学术集刊的出版,在学界产生了很好的反响,标志着法律方法论研究有了专属于自己的研究阵地。

《法律方法》由陈金钊和谢晖主持,自2002年始已连续出版7卷,刊发法律方法研究论文145篇。^①《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由葛洪义主编,自2002年始已出版了4辑,刊发文章107篇。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编印的《法学方法论丛书》也已陆续出版。另,山大威海分校法学院设立的“法律方法论研究所”更名为“山东大学法律方法论研究中心”,且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成为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十一五”重点研究基地。山大威海分校法学院开办了“民间法与法律方法网”(http://www.xhfm.com/Index.html),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开办了“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http://www2.scut.edu.cn/juris/)网站。这些学术集刊、丛书的出版及网站和基地的设立,是法律方法论研究发展的重要标志,必将在今后法律方法论研究中发挥重要作用。

4.在法理学界、法律逻辑学界关注法律方法论研究的同时,部门法学也开始关注法律方法论研究,民法学方法、刑法学方法、环境法学方法、司法方法等称谓已逐渐被接受,出现了法理学、法史学、部门法学、语言逻辑学等多学科共同关注法律方法论研究的可喜局面。^②这是法律方法论研究发展的需要,也是法律方法论研究发展的标志。

5.伴随着法律方法论研究的发展,法律方法论研究也面临着“内外交困”的情景,许多学者提出不存在独立的法律方法,对法律方法研究提出

^① 值得一提的是,2008年《法律方法》被选定为CSSCI来源集刊。

^② 参见焦宝乾、陈金钊:《法律方法论学科意识的觉醒——2007年中国法律方法论研究学术报告》,载《山东大学学报》2008年第3期。

了质疑和追问,^①甚至有学者认为法律方法对法治建设没有起到正面的作用反而走向了法治的反面,成了破坏和瓦解法治的方法。^②也有学者这样概括我国的法律方法论研究:10年起步、初见轮廓、内容单薄、体系混乱、外热内冷、流于清淡。^③这说明我国的法律方法论研究正处于发展阶段,这些问题也都是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需要学者们去研究、去回答。法律方法论研究的困境、不足和问题,不应成为法律方法论研究发展的阻力,相反应成为法律方法论从发展走向成熟的推动力。

三、几种主要的法律方法研究概说

(一)法律解释研究

前文提及,我国的法律方法论研究始于对法律解释的研究,法律解释一直是法律方法论研究的重点问题。本世纪以来,法律解释研究呈现以下特点:(1)研究范围进一步扩大,研究对象进一步明确;(2)研究方法及视角呈多元化趋势,研究结论也出现多样化;(3)重视法律解释本身的方法研究,把法律解释的研究引向具体和深入。^④在法律解释研究中,有学者提出了法律解释本体论转向问题,认为诠释学引入法律解释研究极大地拓宽了对法律解释问题研究的视野,法律解释已不再仅仅是方法论问题,还是一个本体论问题,^⑤也有学者对此提出了不同的看法。^⑥法律解释研究的本体论转向,可以提升法律解释研究的理论层次,但距离现实的

^① 参见韩德强:《试论法律方法的异化及其成因》,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

^② 参见陈金钊:《法律方法论的意义》中的总结,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

^③ 参见郑永流:《义理大道,与人怎说?——法律方法问答录》,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5期。

^④ 参见陈金钊、焦宝乾:《中国法律方法论研究学术报告》,载《山东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

^⑤ 参见焦宝乾:《本体论意义上的法律解释理论》,载《山东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⑥ 参见陈景辉:《法律解释的效力:一个难题的追问》,载《浙江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